



荀子

校勘人稿

李 中 生 著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




中国书画函授大学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ISBN 7-5361-2562-3



9 787536 125629 >

ISBN 7-5361-2562-3
11-225 定价: 18.00元



荀子校诂丛稿

李中生 著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
·广州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荀子校诂丛稿/李中生著. —广州: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
2001.1

ISBN 7 - 5361 - 2562 - 3

I. 荀… II. 李… III. 荀子—校勘 IV. B222. 6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10683 号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新会市棠下中学印刷厂印刷

850毫米×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20千字

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0001~1000册

定价: 18.00元

前言

先秦典籍，多赖汉儒笺注以传，而《荀子》一书，却直到中唐元和年间才有杨倞为它作注。不过，由于杨倞好学深思，实事求是，因此，不仅使杨本《荀子》的篇目卷次仍不失汉时之旧^①，而且，其注当于《荀》书之旨者也所在多有，对于《荀》书来说，这是不幸中之万幸。

自清末迄今，《荀子》一书备受学者的重视，校释《荀子》者大概有六七十家。学者们的共同努力，使得《荀》书的校释取得了不少超越杨倞的成就；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清以来的学者在《荀子》校释上也还存在着不少疏失，甚至有不少杨注本来已真，而后说偏要作假的地方。

就训诂来说，清以来的注家有两个较为普遍的缺陷。一是他们往往重训诂而轻义理。正如许嘉璐先生所说：“大约从乾嘉时代起，语言学家们几乎忘记了哲学，重实证而轻思辨，重感性而轻理性……这一时期所形成的传统，影响是巨大的，直到今天，语言学界，特别是训诂学界，偏重考据忽视理论的倾向犹在。懂得哲学、能够沟通哲学与语言学的人很少”^②。二是他们在训诂过程中，往往只注意到由字词到句，然后到全篇之义、全书之旨这训诂活动的一边；而忽视了还必须由全书、全篇之义

旨及用词特点到某句、某字词这训诂活动的另一边。正如钱钟书先生所说：“乾嘉朴学教人，必知字之诂，而后知句之意，而后通全篇之义，进而窥全书之旨。虽然，是特一边耳，亦只初恍耳。复须解全篇之义乃至全书之指（‘志’），庶得以定某句之意（‘词’），解全句之意，庶得以定某句之诂（‘文’）；或并须晓会作者立言之宗尚，当时流行之文风以及修辞异宜之著述体裁，方概知全篇或全书之指归。”^③清以来注家的这两个缺陷，在他们的注释《荀子》的过程中时有体现，这就使得他们的注释有时难以做到“义解圆足而免于偏枯”。

就校勘来说，清儒以及今天的一些学者，普遍存在一种轻易校改《荀子》的风气。《荀子》一书，号称“编简烂脱”，而“修正古书中之衍、讹、窜、脱文句，功同芟夷荆棘”^④，因此，清以来的不少注家，在注释《荀子》时都致力于订正衍、夺、窜、讹之字句。他们常常利用前后文字的互证，利用他书或类书的引用，利用古注（杨倞注）和原文的对应关系，利用古人行文的常规句法等等方法来进行校改，对恢复《荀子》之真确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是，由于注家们有时机械地、片面地，也可以说是不太慎重地运用这些校勘方法：在利用本篇前后文字进行互证时，忽略了还需从整部书的义理和用词造句来融会贯通；在利用他书或类书的引用来比勘时，忽略了他书或类书的引文也会有省改的情况；在利用古注来改

动原文时，忽略了古注与原文所存在的一些特殊对应关系；在利用古人行文的常规句法进行校对时，忽略了古人行文的文句异例。因此，他们的校勘也同时存在着不少误校误改。对于省吾先生在《双剑谿荀子新证》中曾经提出过一些批评，他说：“清儒每据上下文句法或类书以改古籍，得失参半矣。”^⑤

我学习和研究《荀子》，是从1991年开始的。1988至1989学年度，我到杭州大学进修，从沈文倬先生学习和研究三《礼》，先生给我指明了一条研究先秦礼制的路子：这就是以先秦诸子证礼，同时又以礼证先秦诸子。回到广州后的第三年，我开始攻读以“礼”作为其要旨的《荀子》。本想将《荀子》的论礼与三《礼》作一些对比研究，没想到在阅读《荀子》过程中所逐步发现的如前所述的一些校诂问题，使我萌发了先为《荀子》作一点刊谬补缺工作的想法。这个想法以后落实成了一种伴随着高度热情的行动，且长盛不衰。于是，我基本中断了早先感兴趣的三《礼》研究，在《荀子》的校释研究方面，一干就是近八年。本书所收集的文稿，就是我从1991年到1998年陆续写成的，其中大部分曾先后发表于各种学术刊物。

饮水思源，这些年我能够钻进《荀子》并写下这些札记，除了要感谢沈文倬先生之外，还要感谢潘师允中先生和郭在贻先生，在我就读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到杭州大学进修的

时候，是他们向我传授了丰富的训诂学知识。我还要感谢卢叔度先生和李锦全先生，是他们对我当初的一些不成熟的《荀子》校释札记进行了仔细的审阅，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，尤其是在《荀子》校释中如何注意版本，校勘的一些问题，如何将《荀子》的校释与《荀子》哲理的研究结合起来，给我以明教。如今潘、郭、卢三位先生已先后仙逝，弟子无以报答，唯有以此书置于堂前，遥祭各位恩师。

最后还须指出的是，我读书不多，资质愚钝，本书中难免有不少“非也”、“未是”之处，敬祈广大读者给予指正。

作者

2000年12月于广州中山大学

注释：

①参看中华书局1988年版《荀子集解》点校本（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）之《点校说明》。

②许嘉璐：《关于训诂方法的思考》，载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1988年第3期。

③钱钟书：《管锥编·左传正义·隐公元年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。

④梁启雄：《荀子简释》之《重印序言》，古籍出版社（北京），1956年。

⑤于省吾：《双剑谿诸子新证·荀子·修身篇》“成乎修修之为”一则，北京虎坊桥大北印刷局，1930年。

目 录

1	前言
1	《荀子》文句异例误校举例
19	据注误校《荀子》例释
28	《荀子简释》注释中校改意见的疏失
40	《荀子》词例误释举例
53	《荀子集解》注文标点献疑
60	从《荀子》的两处比喻看修辞与训诂
64	《荀子》训诂小札
64	略论《荀子》的先王后王说
72	《荀子》法正之治考辨
81	《荀子》“制天命”新训
84	杨惊《荀子》注评议
103	从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看清代训诂学的得失
125	读《荀子》札记
260	《荀子》引《诗》零笺

《荀子》文句异例误校举例

古书中的文句与例，指古人行文中非常规的用词造句，它是语言变异技巧的体现。通过种种变异，不仅可以使文章引人注目，也可以使文章生动活泼，达到种种修辞效果。因此，古人写作时，常常有意识地构成各种文句异例。然而，在阅读《荀子》的过程中，我发现文句异例的问题并未能引起注家的足够重视，有关方面的误校误改屡见不鲜，它既掩盖了作者的艺术匠心和原文的情趣，又贻误读者，很有必要加以指出。下面试从五个方面加以举例分析。

一 不明省略之例

（一）提示语的省略

《荀子》一书的行文，有时省略提示语。如《儒效篇》：“此其道出乎一。曷谓一？曰：孰神而固。易谓神？曰：尽善挟治之谓神。万物莫足以倾之之谓固。神固之谓圣人。”按照正常的行文，上文的万物之上，应该有“曷谓固曰”四字，但这样一来，行文未免呆板。荀子在此省去这四个字，不仅使行文富有变化，而且使文意的承接十分紧凑。又如《强国篇》：“力术止，义术行。曷谓也？曰：秦之谓也。……此所谓力术止也。曷谓乎威强乎汤武？汤、武也者，乃能使说已者使耳。……此所谓威强乎汤、武也。曷谓广大乎舜、禹也？曰：古者百王一天下、臣诸侯也，未有过封内千里者也。……此所谓广大乎舜、禹也。”在

“汤武也者”前面省略提示语“曰”，这也是为了使行文紧接而富有变化。一些注家不明《荀子》这种文句与例，于是导致误说。如：

1. 《正论篇》：“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‘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：治古如是。’是不然。以为治邪？则人固莫触罪，非独不用肉刑，亦不用象刑矣。以为人或触罪矣，而直轻其刑，然则是杀人者不死，伤人者不刑也。罪至重而刑至轻，庸人不知恶矣，乱莫大焉。”

陶鸿庆《读诸子札记》说：“‘以为’下（按：指“以为人或触罪”的“以为”）当有‘轻刑邪’三字。”

按：上文有“以为治邪”四字，所以陶鸿庆认为下文应该对应，写作“以为轻刑邪”。其实，荀子在这里是有意不再使用提示语，而直接说成“以为人或触罪矣，而直轻其刑”（意思是：认为虽然有的人犯了罪，但要径直用很轻的刑罚），这句话既包含有“以为轻刑”的意思，又使文章的形式富有变化，还使得它与上文的“人固莫触罪”语气紧相承接。若加上“轻刑邪”三字，则意味索然。

2. 《宥坐篇》：“三尺之岸而虚车不能登焉，何则？陵迟故也。数仞之墙而民不逾也，百仞之山而竖子冯而游焉，陵迟故也。”

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在末句“陵迟故也”前补“何则”二字，注释说：“依上下文补。”

按：此说也是不明《荀》书有省略提示语以使行文紧凑之例。

（二）列举的省略

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·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》曾指出《荀子·强国篇》省略之一例：

威强乎汤武，广大乎舜、禹，然而忧患不可胜校也，谥谥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。……曷谓威强乎汤、武？汤、武也者，乃能使说己者使耳。今楚，父死焉，国举焉，负三王之庙而避于陈、蔡之间，视可司间，欲判其脰而以蹈之腹。然而秦使左案左，使右案右，是乃使仇人役也。此所谓威强乎汤、武也。曷谓广大乎舜禹也？曰：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诸侯也，未有过封内千里者也。今秦南乃有沙羡与俱，是乃江南也；北与胡貉为邻；西有巴蜀；东，在楚者乃界于齐……是地遍天下也。此所谓广大乎舜、禹也（按，此句今本错在本段之末，俞樾《诸子平议》认为当移正于此）。威动海内，强殆中国，然而忧患不可胜校也，谥谥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。

这段文章，开头以“威强乎汤武，广大乎舜禹”为纲，中间两股分承，到结束之处却只说“威动海内，强殆中国”，省去了“广大”一股。俞樾称之为“文具于前而略于后”，实际上，它可以看作是复举的省略。

又，《性恶篇》：“今人之性，饥而欲饱，寒而欲暖，劳而欲休，此人之情性也。今人饥，见长而不敢先食者，将有所让也；劳而不敢求息者，将有所代也。”上文说“饥而欲饱，寒而欲暖，劳而欲休”，下文说“饥……将有所让也；劳……将有所代也”，无“寒”一事，这也是复举的省略。

与复举的省略相反，《荀》书有时是提举的省略。如《王制篇》：“具具而王，具具而霸，具具而存，具具而亡。……安以其国为是者王。……安以其国为是者霸。……如是者安存。……如是者危殆。……如是者灭亡。此五等者，不可不善择也，王、霸、安存、危殆、灭亡之具也。”将上文的提举与下文的复举两对照，可知上文的提举省略了“危殆”一股。

无论是复举的省略还是提举的省略，都可看作是列举的省略，两者是相通的。它们都是省去一些列举的繁复之文，以使行

文简洁。对于这些省略，读者自可由前而知后或由后而知前。如果对《荀子》行文的这些变例不加细辨，那是很容易误认为有文字衍夺的。如：

3.《富国篇》：“故禹十年水，汤七年旱，而天下无菜色者，十年之后，年谷复熟，而陈积有馀，是无它故焉，知本末源流之谓也。”

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引顾千里说：“‘后’下疑脱‘七年之后’四字，承上‘故禹十年水，汤七年旱’言之。”

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据顾说将原文改为“故禹十年水，汤七年旱，而无菜色者，十年之后，七年之后，年谷复熟，……”

4.《富国篇》：“是无它故焉，知本、末、源、流之谓也。……伐其本，竭其源，而并之其末，然而主相不知恶也，则其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。”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引顾千里说：“‘末’，下疑脱‘□之其流’四字，承上‘知本末源流之谓也’言之。”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据顾说将原文改为“……伐其本，竭其源，而并之其末，兼之其流”。

5.《王制篇》“殷之日，案以中立无有所偏而为纵横之事，偃然案兵无动，以观夫暴国之相卒也。案平政教，审节奏，砥砺百姓，为是之日，而兵剽天下劲矣；案然修仁义，伉隆高，正法则，选贤良，养百姓，为是之日，而名声天下之美矣。权者重之，兵者劲之，名声者美之。夫尧、舜之一天下也，不能加毫末于是矣！”

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在“权者重之”下注：“下‘兵劲’、‘名声美’皆承上言之。此云‘权者重之’，上无所承，疑有夺文。”

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删“权者重之”四字，注释说：“此句当涉下文‘权谋’句而误衍，今以意删。”

邓汉卿《荀子绎评》则说：“下文‘权者重之，兵者劲之，

名声者美之’是承上文说的，因此疑‘以观夫暴国之相卒也’句下有夺文‘为是之日，而权割天下之重矣’，今为补上。”

按：联系《荀》书行文有列举之省略来看，以上各段文字中都并非有衍夺。例3的上文说“故禹十年水，汤七年旱”，下文只说“十年之后”而不说“七年之后”，这是复举的省略，例4的上文说“如本末源流之谓也”，下文提到“本”、“末”、“源”，而不说“流”，这也是复举的省略。例5下文说“权者重之，兵者劲之，名声者美之”，上文只说“兵劲”、“名声美”二事，而省去“权重”一股，这是提举的省路。这些地方，或“文具于前而略于后”，或“文没于前而见于后”；读者自可由前知后或以后知前，作者则可收到行文简洁的效果。

二 不明错综之例

为了避免语句的单调、呆板，为了使叙述活泼有变化，人们有意识地把本来可以用整齐的句式（如排比、对偶等）改用为散的句式，把原来可以写得整齐匀称的词语故意写得词语别异、句式参差，这种做法称为“错综”。由于讲究整齐匀称是汉语言的传统习惯，所以，尽管古书中同时存在着错综，但一些学者却常常忽视这种整齐与错综的辨正关系，而以“衍”、“夺”、“讹”等误说来看待错综。这在《荀子》一书中表现得很突出。下面分四种情况作一些分析。

（一）在两个相对的句子中虚词的用与省

《荀子》一书的行文，常常在两个相对的句子中，其中一句使用某个虚词，而另一句则省去这个虚词，以此来构成错综。比如，《强国篇》：“然则是弃己之所安强，而争己之所以危弱也。”下句“所以危弱”与上句“所安强”相对，多用一个虚词“以”。《王制篇》：“圣王之制也：草木荣华滋硕之时，则斧斤不入山林，

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；鼃黿鱼鳖鳅鱣孕别之时，罔罟毒药不入泽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。”“则斧斤不入山林”与“罔罟毒药不入泽”相对，一用“则”，一不用。下面我们再看一些例子：

6.《儒效篇》：“仲尼将为司寇，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，公慎氏出其妻，慎溃氏踰境而徙，鲁之粥牛马者不豫贾，必蚤正以待之也。居于阙党之子弟罔不分，有亲者取多，孝弟以化之也。”

俞樾《诸子平议》：“（必蚤正以待之也），‘必’字，衍文也。下文‘孝弟以化之也’，与此句相对，下无‘必’字，则此亦当无‘必’矣。”

7.《王制篇》：“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，不能属于礼义，则归之庶人。虽庶人之子孙也，积文学，正身行，能属于礼义，则归之卿相士大夫。”

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在“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”下注：“宋台州本句末有‘也’字，与下文一律。此‘也’字似当有。”

8.《王霸篇》：“君臣上下，贵贱长幼，至于庶人，莫不以是为隆正。然后皆内自省以谨于分，是百王之所以同也，而礼法之枢要也。然后农分田而耕，贾分货而贩，百工分事而劝，士大夫分职而听，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，三公总方而议，则天子共己而止矣。出若入若，天下莫不平均，莫不治辨，是百王之所同，而礼法之大分也。”

杨倞在“是百王之所以同”下注：“是百王之同用爱民之道而得民也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：“‘王之所以同’，‘以’，衍文也。上下文皆云：‘是百王之所同，而礼法之大分也。’《礼论篇》云：‘是百王之所同，古今之所一也’，皆言‘所同’不言‘所以同’，则‘以’为衍文明矣。据杨注言‘同用爱民之道’，则所见本似已衍‘以’字。”

9.《王霸篇》：“故明君者必将先治其国，然后百乐得其中；暗君必将急逐乐而缓治国，故忧患不可胜校也。”

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说：“‘暗君’下，《群书治要》有‘者’字。以上文‘明君者’例之，此亦当有。”

10.《强国篇》：“人之所恶，何也？曰：污漫、争夺、贪利是也。人之所好者，何也？曰：礼义、辞让、忠信是也。”

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改“人之所恶”为“人之所恶者”，注释说“‘者’字本无，今依下文有‘者’字补。”

11.《正论篇》：“国，小人可以有之，然而未必不亡也；天下者，至大也，非圣人莫之能有也。”

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在“国”字后补“者”字，注释说：“‘国’下本无‘者’字，今依下文补‘者’字。”

12.《正名篇》：“如此者，虽封侯称君，其与夫盗无以异；乘轩戴纁，其与无足无以异。”

邓汉卿《荀子绎评》在“乘轩戴纁”上补一“虽”字，注释说：“乘上原无“虽”字，今据元本补。”

13.《正名篇》：“欲不待可得，所受乎天也；求者从所可，受乎心也。”俞樾《诸子平议》说：“‘受乎心也’上，当有‘所’字。‘所受乎心’，与‘所受乎天’正相对。下文亦以‘所受乎天’，‘所受乎心’并言，则此文有‘所’字明矣。当据补。”

14.《性恶篇》：“直木不待隐括而直者，其性直也。枸木必将待隐括蒸矫然后直者，以其性不直也。”

梁启雄《荀子简释》在“其性直也”下注：“据下文，‘其’上似夺一‘以’字。”

15.《性恶篇》：“今之人，化师法，积文学，道礼义者为君子；纵性情，安恣睢，而违礼义者为小人。”

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在“道礼义者为君子”上补一“而”字，注释说：“‘而’字本无，据下文补。”

按：以上6~15例，学者们对虚字的删和补均为误删和误补，其根由在于不明《荀》书有在相对句子中用和省虚词的错综

之法。

（二）在排比句的末句增加个别字以形成错综

《荀》书又常常在排比句的末句增加个别字眼来形成错综。如《臣道篇》：“调而不流，柔而不屈，宽容而不乱。”末句“宽容而不乱”增多一字。《王霸篇》：“将以为乐，乃得优焉；将以为安，乃得危焉；将以为福，乃得死亡焉。岂不哀哉！”末句“乃得死亡焉”增多一字。《解蔽篇》：“为之无益于成也，求之无益于得也，忧戚之无益于几也。”末句“忧戚之无益于几也”也增多一字。《君道篇》：“至道大形：隆礼至法则国有常，尚贤使能则民知方，纂论公察别民不疑，赏克罚偷则民不怠，兼听齐明则天下归之。”此排比句前面各句八字，煞句九字。下面再看两例：

16.《君道篇》：“语曰：好女之色，恶者之孽也。公正之士，众人之痤也。循乎道之人，污邪之贼也。”

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：“‘循道之人’与‘好女之色’，‘公正之士’对文，则‘循’下不当有‘乎’字。”

17.《正论篇》：“桀、纣者，其知虑至险也，其志意至暗也，其行之为至乱也。”

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引王引之说：“‘知虑’、‘志意’、‘行为’相对文，则‘行’下不当有‘之’字。”

按：据《荀子》行文有在排比句末句增字以成错综之例，王氏父子所说第9、10两例中的“乎”、“之”不当有，实为误说。

（三）相对的句子句法结构不对称而形成错综

古书中的对偶、排比，相对的句子其句法结构往往是对称的，但《荀》书有时又有意使这些相对的句子句法结构不对称，以此来形成错综。比如《天论篇》中的一些句子：“强本而节用，